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 75/E60/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本澳教育的長遠發展，而優良的師資隊伍的建設，是發展優質教育的基礎。特區政府從制度層面、政策措施和資源投入等方面，持續推動相關工作，致力提升教學人員的教學效能，以及依法保障教學人員的權利。

2012 年頒佈並實施的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規範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權利、義務、職務內容、任職要件、職級和晉級、評核、報酬和福利、專業發展等內容；同時亦規範了超時工作和超時授課，如教學人員提供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有權收取超時工作及超時授課的正常報酬，以及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收取額外報酬及享受補償休息時間。《私框》從制度上提升了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專業素養及社會地位。

一間運作良好的學校，其工作範圍包括主要的教學工作，以及與之相配合的相關教育工作。為此，《私框》第八條除訂定教師的教學職務範圍外，亦訂定了非教學職務的工作範圍。而按《私框》規定教師每周的工作時間和授課時間：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的教師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課節課分別為 21 至 23 節、18 至 20 節和 16 至 18 節。教育暨青年局每年推出“教學人員拋節指引”，讓擔任非教學工作職務的教師可獲豁免相應的正常授課時間。

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建設良好的教師工作環境，推出多項政策減輕教師的工作。通過“優化師生比或班師比資助計劃”，鼓勵私立學校增聘教學人員，減低教學人員的工作負擔。根據統計資料，2019/2020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教師的每周平均任教節數分別為 20.8 節、16.2 節和 14.3 節，較《私框》實施前的 2011/2012 學年分別下降了 11%、9%和 14%。

同時，又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資助學校聘請五類專職人員，包括實驗室管理人員、資訊科技教育人員、活動推廣人員、閱讀推廣人員及學校健康促進人員，並資助學生輔導機構派駐學生輔導人員進校協助學生面對成長及學習等各方面的疑難，進一步為教學人員減負。2018/2019 學年共資助了 1.4 億元予學校聘請上述五類專職人員。自 2019/2020 學年開始，更為專職人員設立職程晉階資助，以穩定人員隊伍。2020/2021 學年專職人員的名額及資助金額均有增幅，分別為“15 班或以下”的校部由 2.5 名增至 3 名，“16~25 班”的校部由 3 名增至 4 名，資助金額的升幅為 4.25%。

此外，對於參加由教育暨青年局邀請的赴外公幹的教師，除提供津貼外，還優化代課費的申請，新增資助學校因教師參加由教育暨青年局邀請參與有助其專業發展的活動而衍生的代課費，供學校聘請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課老師，免除學生因教師缺勤而延宕學習的問題，及活動後教師需補課的負擔。

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私框》的實施情況，每學年亦透過“教學人員學年資料登記表”及“學校校部學年資料表”掌握各校教師每周實際授課節數（包括授課時間及獲豁免授課時間）及教學人員每周正常授課時間（節數）。並會按相關資料監察學校對教學人員的課節和工作安排，透過審核私立學校帳目以檢視學校嚴格執行《私框》有關超時授課補償的規定。教育暨青年局亦設有投訴機制，倘收到教學人員懷疑學校未能依法對超時工作作出相應補償的個案，會先記錄投訴人反映的情況，及後向學校查詢及了解，經分析投訴人及學校報告提交的資料，再按需要聯合相關部門共同跟進，向具聯絡資料的投訴人作出回覆。

未來，特區政府會推動學校持續優化管理和運作措施，致力為教師提供職業保障，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澳門建立一支優良的師資隊伍，促進澳門教育持續發展。

局長

老柏生

2020年3月6日